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86號

原告 永豐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奕佳

訴訟代理人 陳豐年律師

原告依其與被告許慧雯所訂聘僱合約第11條約定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先位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09,900元及其利息，另依民法第179條及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備位請求被告賠償525,300元及其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，訴訟標的金額定為909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，尚未據原告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婕妤